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握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帝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陽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裁定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2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迄今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等情，有前揭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及答詢表在卷可憑，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筠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